

合同编号：GXSY-SYQQ-2026-0603

北部湾港防城湾 1#至 3#锚地勘察

合同文件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

乙方：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
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联合体）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1
(一) 合同协议书	1
(二) 廉政合同	4
(三) 履约担保	7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9
第三章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0
第四章 联合体协议	15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16
1. 定义和解释	16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17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17
4. 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19
5. 违约与赔偿	19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0
7. 费用与支付	20
8. 其他	21
第六章 专用合同条款	22
1. 定义和解释	22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2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2
4. 勘察周期及提交成果	25
5. 违约与赔偿	26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6
7. 费用与支付	27
8. 其他	29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八章 勘察工作大纲	36
第九章 服务方案	37
第十章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38
第十一章 其他	40
(一)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40
(二) 授权委托书	45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

乙方：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联合体成员）

本合同协议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北部湾港防城湾 1#至 3#锚地勘察，已接受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含报价计算说明）；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项目采购需求；
- （7）服务费用清单；
- （8）勘察工作大纲；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处于同一序列的文件存在冲突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整（¥4400000 元）。

4. 项目负责人：覃可堂；身份证号码：452124 0070；联系方式： ；
 ；职称：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

5.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所有成果文件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满足申请锚地划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外发布锚地公告的要求。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服务工作。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为 140 日历天。具体如下：（1）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内提交测量成果；（2）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提交岩土勘察成果；（3）勘察成果验收会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勘察成果验收时间另行计算，不计入总工期。

9.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2.1 的规定分期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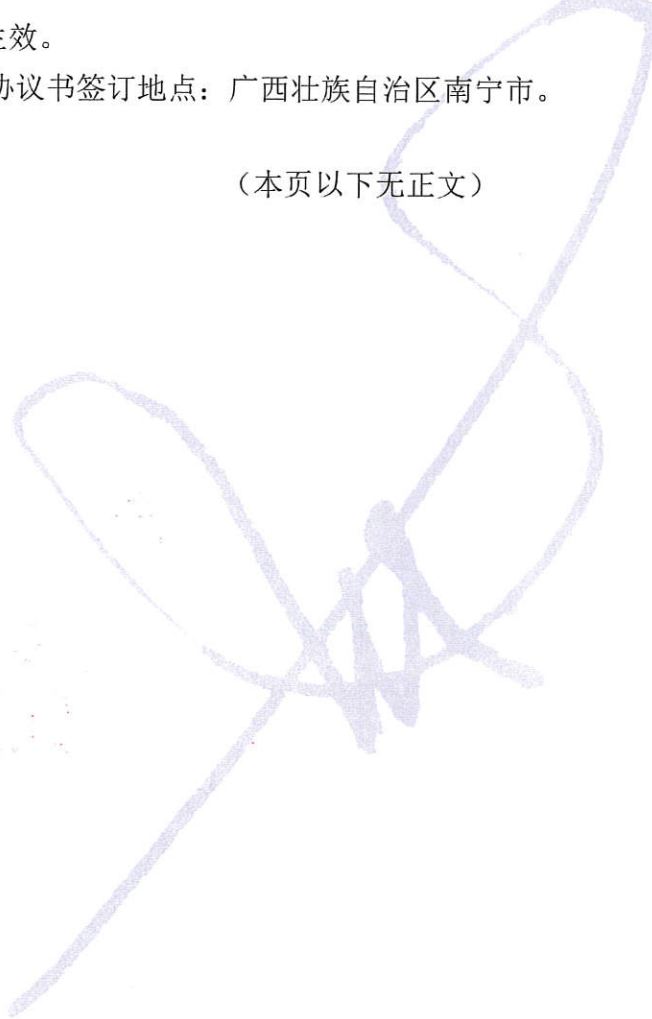
10.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6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1：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街8号夏
威夷城市广场21#楼201房

开户银行：

西自贸试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2：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
海事测绘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环村
东路438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

广州海事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2日

(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另一方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北部湾港防城湾 1#至 3#锚地勘察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后生效，至本项目全部成果通过验收后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北部湾港防城湾 1#至 3#锚地勘察 合同的附件，与勘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6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1：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街8号夏威夷城市广场21#楼201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2：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新滘支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0日

(三) 履约担保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维护贵方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重要提示。1. 自2021年7月23日起，本行对国内/涉外保函的签发主体限于本行授权的分行。贵方可通过本行官网（<http://www.cmbc.com.cn>）查询已取得对外签发保函授权的分行。2. 贵方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查验国内保函真伪：（1）通过“民生银行”手机APP“扫一扫”扫描保函上方二维码；（2）在本行官网（<http://www.cmbc.com.cn>）专项查询通道进行查询。3. 本行国内保函统一通过在线加盖“保函业务专用章”防伪电子章或在线调用电子签名完成保函签发，已取消线下加盖印章操作。请贵方按上述提示查验核实本保函，以防止可能出现的欺诈虚假风险。

履约保函

编号：5500DG26000132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受益人）

鉴于：本保函的被担保人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于2026年06月15日收到贵方关于北部湾港防城湾1#至3#锚地勘察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即将与贵方就该项目签订《北部湾港防城湾1#至3#锚地勘察合同书》（以下简称“基础合同”），为保障被担保人充分履行其在基础合同项下义务，应申请人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申请和指示，我行，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1F、2F、3F、3MF、30F、31F、36F（以下简称“本行”），兹出具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本履约保函。本行承诺向贵方承担总额最高不超过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220,000.00元（此数额即为本保函的最高金额）的偿付责任，并约定如下：

一、本保函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行作为保函开立人的付款义务独立于被担保人与贵方之间的基础交易关系及申请人与本行之间的保函申请法律关系，亦不取决于本保函中未列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本行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

二、本行将于接到贵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偿单据之日起五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贵方索偿款项一次性支付至贵方在索偿通知中指定的贵方账户：

（1）经贵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偿通知。索偿通知中应声明被担保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及/或责任，并引述被担保人所违反的基础合同条款原文。索偿通知应同时注明索偿金额、收款账户信息、出具日期、索偿通知的有效期（如有）、基础合同名称、签订日期和编号及本保函的编号；

（2）本保函正本；

（3）其他单据：x。

保函金额：CNY 220000.00，人民币元或拾贰万元整

第1页/共2页

2024-3931054



2024-3931054



三、索偿单据应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送达本行。索偿款项应以人民币（币种）计算并表示为确定不变的数额。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及最高金额内，贵方可以一次或分多次提出索偿，但贵方提出索偿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最高金额。本行在本保函项下应继续承担的偿付责任余额根据本行已向贵方履行的偿付金额而自动递减。在贵方分多次提出索偿且索偿的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担保限额的情况下，贵方向本行提供本保函正本后，本行将在审核本保函正本并备注本次索偿情况后，将本保函正本退还贵方。

四、本行对于本保函项下单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贵方及/或申请人及/或被担保人提交的）进行表面形式审查。本行有独立审查单据的权利，有权自行决定单据与本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是否表面相符，并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接受不符点。如本行已向贵方明确表示接受不符点，本行将应贵方申请继续承担付款责任；如本行已向贵方明确表示拒绝接受不符点，贵方以申请人及/或被担保人已接受不符点为由请求本行承担偿付责任的，本行有权拒绝承担该等责任。

五、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日时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本行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有效期届满。

六、贵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本行或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的方式解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全部/部分的义务和责任。贵方或申请人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的，视为贵方同意解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该等通知或退回的本保函正本一经本行收到即发生解除本行义务和责任的效力。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五个银行工作日内，贵方应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或通过申请人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注销，但无论本保函正本是否被退回本行，在有效期届满时本保函即自动失效，对本行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七、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和收益均不得转让也不得转移，且不得将本保函为任何债权债务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八、本保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保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在本保函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保函所发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均应由本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保函开立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盖章）

保函开立日期：2026年07月02日

保函金额：CNY 220000.00，人民币元 贰拾贰万元整

第2页/共2页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联合体）：

经评定，编号为 GXZC2026-G3-001260-GXCJ 采购文件中的北部湾港防城湾 1#至 3#锚地勘察，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 440000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苏威清

电话：0771-2841511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翁毓、谢宏声

电话：13978883093/0771-5801477



第三章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含报价计算说明)

一、投标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北部湾港防城湾1#至3#锚地勘察（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1260-GXCJ）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宁姗姗（姓名）经正式
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联合体成员）（投标人名称）提交投
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街8号夏威夷城市广场21#楼201房

邮编：538001

联系人：宁姗姗 电话：0770-2830804 传真：0770-2830804 电子邮箱：
312378372@qq.com

投标人名称：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交通运输部
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联合体成员）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工行广州新滘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3096/3602004209200066365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宁姗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交
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联合体成员）



2026 年 6 月 9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部湾港防城湾1#至3#锚地勘察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260-GXCJ 分标（如有）： /
投标人名称：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联合体成员）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北部湾港防城湾 1#至 3#锚地勘察	1项	4400000.00	4400000.00	/
2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整（¥4400000.00）					
成果交付时间：总工期为 140 日历天。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成果；（2）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提交岩土勘察成果；（3）勘察成果验收会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 勘察成果验收时间另行计算，不计入总工期。					

注：

-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联合体成员） _____

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合同额

项目名称：北部湾港防城湾1#至3#锚地勘察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260-GXCJ 分标（如有）： /

投标人名称：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联合体成员） 单位：元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锚地区域多波束扫海测量	1项	2112000.00	2112000.00	由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负责
2	锚地区域岩土勘察	1项	1578000.00	1578000.00	由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
3	锚地进出通道测量 (1:2000)	1项	710000.00	71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整（¥4400000.00）					
成果交付时间：总工期为 140 日历天。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成果；（2）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提交岩土勘察成果；（3）勘察成果验收会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 勘察成果验收时间另行计算，不计入总工期。					



注：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合同额为2112000元，占总中标合同额的48%，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同额为1578000+710000=2288000元，占总中标合同额的52%。

第四章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北部湾港防城港 1#至 3#锚地勘察（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主要承担锚地区域岩土勘察，岩土勘察钻孔 120 个；锚地进出通道测量（1:2000），测量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费用占合同总费用的 52%。（2）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主要承担锚地区域多波束扫海测量，测量面积 102.8 平方公里，及协助办理锚地划定手续及上海图相关事宜；费用占合同总费用的 48%。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2026 年 5 月 25 日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勘察服务采购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承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响应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服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服务成果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勘察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8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要求、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项目需求及要求：是勘察服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服务工作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服务：指承包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勘察服务和方案设计、通航安全评估等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服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文件：指承包人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成果文件：指承包人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提交的测量报告、图纸、岩土勘察报告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成果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费用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服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报酬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服务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工作质量事故：指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服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2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3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服务成果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成果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函、勘察服务工作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勘察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2.6 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承包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成果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3.1.4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

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5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2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质量负责。

3.3 承包人在进行工程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工程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3.4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过程中，提供的成果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专家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人员管理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3.6.1 项目负责人

3.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6.1.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6.1.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6.1.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3.6.2 其他人员

3.6.2.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3.6.1项规定执行。

3.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承包人员、管理人员等。

3.6.2.3 承包人应保证其主要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3.6.2.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3.7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勘察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服务工作。

3.9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 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成果文件。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主要技术标准、工作周期及需提交的工作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的返工、停工、窝工，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10%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承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承包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承包人将勘察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2)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的；

(3)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 在收到发包人、承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承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成果文件修改的；

(5)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分析、研究、评估、审查、配合审查（审批）等，编制勘察文件，后续服务，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勘察服务费用。

7.1.2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服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服务费用。

7.2. 费用支付方式

7.2.1 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费用，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2 费用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承包人应预见并承担政府投资资金有可能不及时到位支付的风险。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勘察服务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8.2.2 承包人在从事工程勘察服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2.3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北部湾港防城湾 1#至 3#锚地勘察；

项目地点：北部湾港防城湾 1#至 3#锚地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

1.3 本合同的承包人：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联合体）。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服务范围及内容：根据《北部湾港总体规划（2035 年）》开展防城湾 1 号、2 号、3 号锚地测量和岩土勘察，具体为：

（1）锚地区域多波束扫海测量，测量面积 102.8 平方公里。

（2）锚地区域岩土勘察，岩土勘察钻孔 120 个。

（3）锚地进出通道测量（1:2000），测量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

1.11 本合同的勘察文件：包括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测量报告、岩土勘察报告、服务大纲、技术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勘察报告包括：

（1）按照现行《水运工程测量规范》等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的规定，提交控制网点布置图（如有）、点之记资料（如有）、控制点成果表（如有）、所测绘的水深测量图纸、测量工作技术报告、多波束扫测报告等测量成果。

（2）按照现行《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等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的规定，提交岩土勘察报告。

1.12 本合同的成果文件：

（1）测量工作技术报告、水深测量图纸、多波束扫测报告等。

（2）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6.1.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覃可堂 身份证号码：452124197711040070

联系电话：13877116349 传真号码：0770-2830804

电子信箱：Bgsjyyt@126.com 收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3 号宁泰新港湾大厦 21 楼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覃可堂	男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薛武申	男	测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覃中	男	岩土勘察负责人	工程师	地质与岩土工程

3.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9.1 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勘察服务工作，及时处理勘察服务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勘察服务工作按约定工期完成；按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提供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备及提供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察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3.9.2 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 承包人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或其他有关许可。

(2) 在勘察过程中，存在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管线、电力电信缆线及其他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承包人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 需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向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当按照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

(4) 承包人负责水上作业船、排、平台的租用；负责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赔偿物赔偿等。

3.9.3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文件（包含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成果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审查咨询单位、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文件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问题进行改正，但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3.9.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各项报审工作，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对勘察文件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9.5 勘察设备要求

3.9.5.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3.9.5.2 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3.9.5.3 承包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9.6 安全作业要求

3.9.6.1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编制安全措施。

3.9.6.2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3.9.6.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

3.9.6.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3.9.6.5 承包人应按规定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9.6.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3.9.6.7 对于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9.6.8 承包人在勘察中应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治理和消除，属承包人的责任。

3.9.6.9 工程地质钻探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开展钻探工作前，应按要求编写《勘察大纲》，并将钻探的方法、方案、程序和流程控制等实施过程控制方案报发包人审查，方案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钻探工作。钻探后孔位、数量、钻孔的深度、孔径等应达到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和勘察大纲的规定。钻孔的位置符合原获得审批通过方案的要求。承包人的地质钻探应符合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岩土勘察的有关规定。

(2) 承包人钻探完成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单位）可对孔位、数量、钻孔的深度、孔径、岩芯采取率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可以随机抽检 20%以上承包人的钻探工作。发包人将把随机抽检钻探工作的合格率作为计量支付承包人地质勘察费用的比例，承包人应对随机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的钻探工作无条件返工。承包人需返工处理或重新布孔钻探的，重新布孔方案仍需报发包人审批，返工处理或重新钻探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返工处理后仍然不合格，发包人将按随机抽检钻探工作的不合格率每 1%处以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累计扣减的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发包人以核实发现承包人在钻探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每发现或核实一次将处以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0.5%违约金，累计扣减的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 承包人钻探完成后，需要回填的应及时回填钻孔，如因钻孔不及时回填而发生的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9.7 环境保护要求

3.9.7.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3.9.7.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

3.9.7.3 承包人应确保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3.9.8 勘察文件要求

3.9.8.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3.9.8.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满足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并应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

3.9.8.3.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计要求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有关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9.8.4. **所有成果文件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满足申请锚地划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外公布锚地公告的要求。**

3.9.9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反馈，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完善勘察文件。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审查咨询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勘察文件的修改。

由此发生的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9.10 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文件的审查所需的全部相关会务、劳务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9.11 承包人应承担的后续服务内容包括：

后续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估算锚地开挖工程量。

(2)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办理申请锚地划定手续，直至海事管理机构对外发布锚地公告。在海事管理机构对外发布相应锚地的公告后，6个月内在海事局出版发行的海图上体现公告内容。

协助发包人估算锚地开挖工程量。

4. 勘察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编制工期及提交成果

4.1.1 本款约定为：

总工期为 140 日历天。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成果。

(2)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提交岩土勘察成果。

(3) 勘察成果验收会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

勘察成果验收时间另行计算，不计入总工期。

4.1.2 提交成果要求：

(1) 测量成果：测量报告、点之记（如有）、多波束扫测报告、扫测蓝图等。提供送审稿各 20 份，最终成果报告纸质文件各 5 份。

(2) 岩土勘察报告：提供送审稿各 20 份，最终成果报告纸质文件各 5 份。

(3) 所有最终成果电子文件一式 2 份，包括可编辑文档（文字为 WORD 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和按要求签章的 PDF 成果文件，分别使用光盘和 U 盘贮存。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费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未按期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有权推迟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因政府、财政部门未及时将建设资金拨付发包人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况下，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承包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不能相应顺延。发包人的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3%。

5.1.3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责任如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对承包人较重的为准；所约定的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如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对发包人较轻的为准。

5.2.1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视违约的情况决定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每发生一次，计扣承包人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5.2.2 承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1)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和资料的，或逾期未能通过验收的，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合同价格的 5% 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导致其他合同的承包人的赶工费。

(2) 承包人未按审查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的，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价的 1% 计扣承包人违约金，累计扣减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 承包人违反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更换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处以每人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从任何应付的勘察费中扣除；对于违反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的，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严重影响到本项目勘察进度和质量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对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是因疾病、意外伤亡或调离，承包人不得不进行更换合格的人员，且更换的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低于原来所报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可不予处以违约金。

(4) 当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勘察或在后续服务过程中，泄露应该保密的资料或信息，作出有损国家或发包人利益的行为，视具体情况，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 计扣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因承包人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承包人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

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7. 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整（¥4400000 元）。

7.2 本项目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7.2.1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1）预付款

合同签署后，由承包人牵头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牵头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牵头人收到预付款后按联合体协议分工约定向联合体成员支付对应的费用；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进度款，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预付款已支付但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承包人牵头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支付款项。

（2）中期支付

勘察外业结束并提交勘察报告后，由承包人牵头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牵头人支付至相应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90%（含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牵头人收到进度款后按联合体协议分工约定向联合体成员支付对应的费用。

（3）费用结算

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后，由承包人牵头人向发包人提交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完成审批或答复，发包人向承包人牵头人支付费用至结算合同总价的 100%（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牵头人收到结算款后按联合体协议分工约定向联合体成员支付对应的费用。

7.2.2 由于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或财政资金管理原因暂时不能支付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28 天内支付。如果承包人在收到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澄清期间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修改为“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28 天内支付，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书面澄清的情况除外。如果承包人在收到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书面澄清并取得认可为止。澄清期间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7.2.4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 1:

公司名称: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 0600 7689 2752 4K

单位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街 8 号夏威夷城市广场 21#楼 201 房

电话: 0770-28308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户: 4505 0160 5001 0000 3096

承包人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收款。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 / 万元。这项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工作,其费用应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4 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7.4.1 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不随国家政策变化和物价波动等原因进行调整,方案变更、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变更等均不能作为承包人的索赔依据,承包人应将该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4.2 如发包人未书面指示动用“暂列金额”,则在结算时“暂列金额”予以扣减;如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则按发包人书面指示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核定后予以结算。

7.5.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牵头人提交)。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不予与其签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5.2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采用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由国有商业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并保证其有效。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2) 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应当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且全额一次性转入发包人指定账号,并注明“北部湾港防城湾 1#至 3#锚地勘察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并且确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到账,否则,其履约担保视为无效。

7.5.3 履约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交全部合格的资料后 28 天内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8. 其他

8.3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终解决方式：向北海海事法院诉讼。

因本合同一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4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保障足额发放所聘参与本工程的农民工的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欠农民工的工资。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8.5 资料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事由失去效力。

8.6 通知送达

本合同一方发给对方的文件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为准，若一方变更地址、电话等通讯信息的，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人按合同中对方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发给对方的文件即视为通知人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如因合同中一方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该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各类书面通知以书面文件为准，接收方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文件邮寄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已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天后视为已送达。

8.7 履约验收方案

8.7.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程》有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

☐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 专家：_____

☐ 服务对象：_____

☐ 其他：_____

8.7.2. 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自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8.7.3. 履约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取采购人自行验收方式实施履约验收。

8.7.4.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程》有关规定，验收程序和要求如下：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原则上应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组长由采购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并从相关业务部门安排 1 人作为监督人。

(2) 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小组应当结合合同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对供应商的完成合同情况进行验收。

(3) 出具验收书。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所有验收人签字，作为支付采购尾款的必备资料。

(4) 验收结果公告。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8.7.5. 履约验收内容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服务。

8.7.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总工期为 140 日历天。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成果。

(2)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提交岩土勘察成果。

(3) 勘察成果验收会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

勘察成果验收时间另行计算，不计入总工期。

8.7.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8.8 风险管控措施

8.8.1. 包 1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在合同实施期间国家政策变化，勘察费不进行调整。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在合同实施期间实施环境变化、物价波动，勘察费不进行调整。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在合同实施期间方案变更、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变更等技术变化，勘察费不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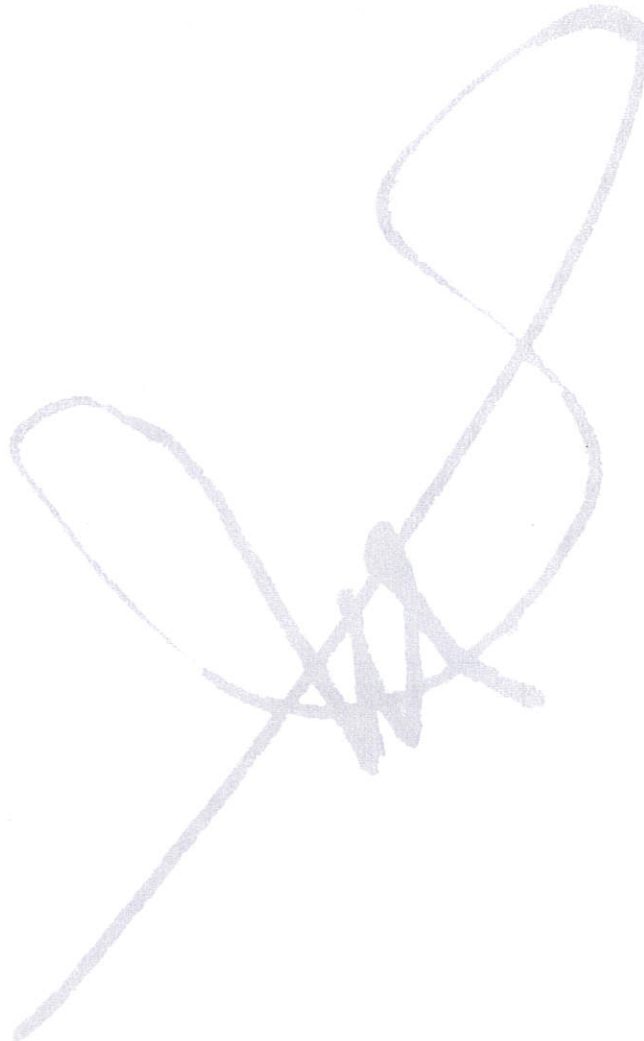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加强采购计划编制质量；加强项目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作相应调整。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采购文件编制质量；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回复质疑投诉；合理缩短各环节实施时间。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采购文件编制质量。认真分析采购失败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如工期设置太短，合理调整工期；如特殊资格条件设置过高，适当降低要求等。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25 日内签订合同；加强合同履约管理。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北部湾港防城湾 1#至 3# 锚地勘察	1 项	1. 工程勘察范围 根据《北部湾港总体规划(2035 年)》开展防城湾 1 号、2 号、3 号锚地测量和岩土勘察,具体为: (1) 锚地区域多波束扫海测量,测量面积 102.8 平方公里。 (2) 锚地区域岩土勘察,岩土勘察钻孔 120 个。 (3) 锚地进出通道测量(1:2000),测量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 2. 技术标准 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 技术标准书目索引(包括但不限于):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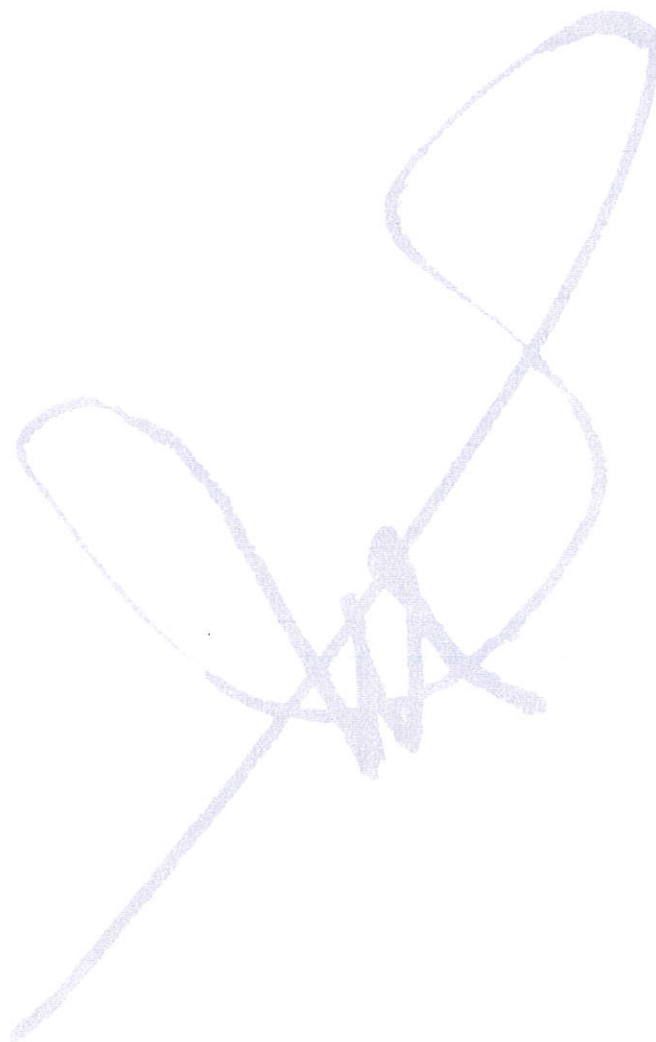
		(3)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 133）；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5) 《北部湾港海港工程岩土勘察指南》（DBJT 45/T） (6) 《海港锚地设计规范》（JTS/T 177）； (7) 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3. 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文件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满足申请锚地划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外公布锚地公告的要求。 4. 其他要求 (1)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基准面）：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2) 测量控制点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收集或购买，且有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控制测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标准规范要求，合理进行，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估算，且有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钻孔布置：钻孔间距不大于 1200 米×1200 米。 如实际钻孔数量与估算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确认。 (5) 钻孔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标准规范要求，合理进行，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估算，且有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其他按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执行。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成果交付时间	总工期为 140 日历天。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成果； (2)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提交岩土勘察成果； (3) 勘察成果验收会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 勘察成果验收时间另行计算，不计入总工期。	
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办公地点，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指定其他地点。	

成果要求	1、测量成果：测量报告、点之记（如有）、多波束扫测报告、测量图等。提供送审稿各 20 份，最终成果报告纸质文件各 5 份。 2、岩土勘察报告：提供送审稿各 20 份，最终成果报告纸质文件各 5 份。 3、所有最终成果电子文件一式 2 份，包括可编辑文档（文字为 WORD 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和按要求签章的 PDF 成果文件，分别使用光盘和 U 盘贮存。
投标报价	1、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勘察服务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后续服务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另外还包括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
付款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签署后，由承包人（联合体时，为牵头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联合体时，为牵头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进度款，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预付款已支付但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支付款项。 2、中期支付 勘察外业结束并提交勘察报告后，由承包人（联合体时，为牵头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联合体时，为牵头人）支付至相应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90%（含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费用结算 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后，由承包人（联合体时，为牵头人）向发包人提交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完成审批或答复，发包人向承包人（联合体时，为牵头人）支付费用至结算合同总价的 100%（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服务要求	1、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2、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后续服务 (1)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估算锚地开挖工程量，且有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办理申请锚地划定手续，直至海事管理机构对外发布锚地公告。在海事管理机构对外发布相应锚地的公告后，6 个月内在海事局出版发行的海图上体现公告内容。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验收方法	
供应商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勘察工作任务并提供成果文件后，由采购方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专家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以及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工期及进度计划、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措施、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团队人员及信誉业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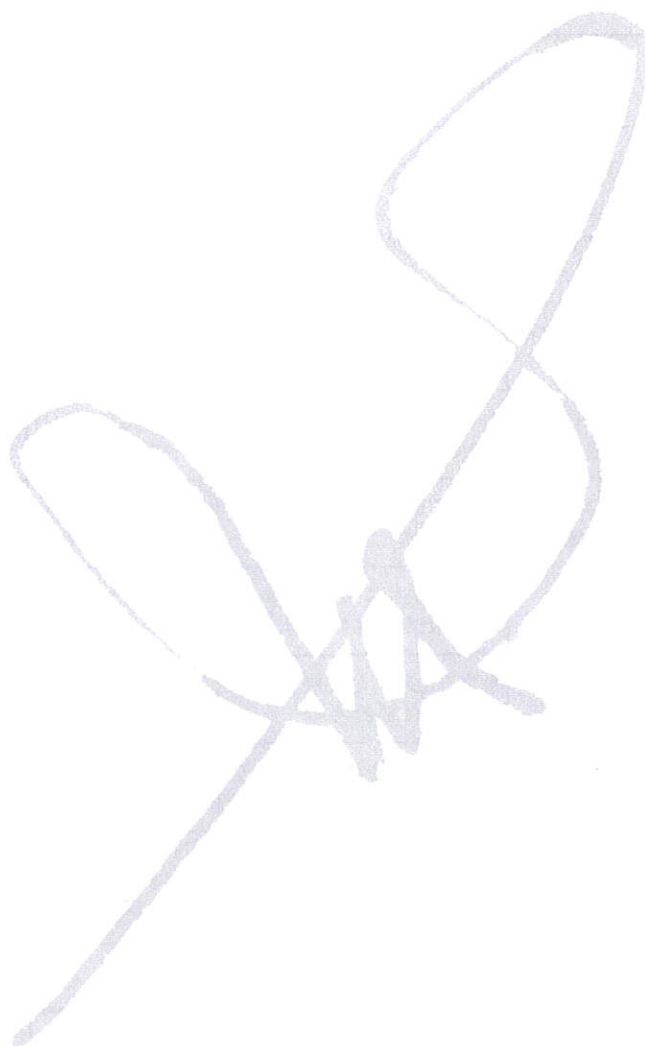
第八章 勘察工作大纲

(另附)



第九章 服务方案

（详见投标文件）



第十章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十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_分标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1	覃可堂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0915621	2016. 10	/
2	薛武申	测量分项负责人	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506335/23450070 9	2017. 8	/
3	覃中	岩土勘察分项负责人	地质与岩土工程工程师	GX02025017977	2019. 7	/
4	李祖仁	项目组其他成员	地质与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GX12021025955/AY 121100859	2021. 10	/
5	段志勇	项目组其他成员	电力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CSG0420110121011 7/AY154500382	2018. 1	/
6	黄仁忠	项目组其他成员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GX22021034502/AY 244500783	2024. 9	/
7	赖鹤元	项目组其他成员	测绘与地理信息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GX12021033917/22 4500651	2021. 6	/
8	刘颖	项目组其他成员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高级工 程师/注册测绘师	GX12022028197/23 4500728	2024. 5	/
9	王久	项目组其他成员	测绘管理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01752/201707244 0722017449943001 584	2006. 7	/
10	彭文	项目组其他成员	海洋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0902020007/00046 32	1990. 7	/
11	何开全	项目组其他成员	海事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0802020159	1989. 7	/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12	卢秉武	项目组其他成员	航标测绘高级工程师	201213	2004.7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卢秉武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北海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第十一章 其他

(一)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1.1 联合体牵头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768927524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浩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0日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街8号夏威夷城市广场21#楼201房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联合体成员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名称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宗旨和	为华南沿海港口航道船舶航行提供航道测绘服务。港口工程测量
(副本)		业务范围	海底地形测量 海岸滩涂地形测量 海图编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G34097484P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环村东路438号自编1栋
		法定代表人	陈伟华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5785万元
		举办单位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6年03月26日 至2031年03月25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9.1 联合体牵头人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6日
- 2026年08月25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街8号夏威夷城市广场21#楼2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600768927524K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5A00016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2031年02月11日；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2031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9.2 联合体牵头人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含海洋测绘）



No. 002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9.3 联合体成员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含海洋测绘）



No. 004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二）授权委托书

（合同由代理人签字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

我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检验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检验中心）常务副主任谢殿武，在2026年3月13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有权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检验中心）的名义，签署本中心行政业务范围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谢殿武在行政业务范围内签署的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委 托 人： 黄国勇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52428197304130011

被 委 托 人： 谢殿武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52826197710111114

期限： 2026年3月13日
仅限用于办理“北部湾港防城湾1#至5#锚地勘察合同文件”使用。
授权委托书编号： 202680



